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全部之 China WindPower Group Limited (中國風電集團有限公司*)證券，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WindPower 中国风电

中国风电集团有限公司*
China WindPower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2)

**建議註銷股份溢價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39樓3901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6至7頁。隨附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乙份。倘閣下有意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在可行情況下盡快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並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滙中心26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

目錄

頁次

責任聲明	ii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6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之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釋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累計虧損」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累計虧損賬之經審核結餘約380,777,000港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法」	指	一九八一年百慕達公司法(經不時修訂)
「本公司」	指	China WindPower Group Limited (中國風電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生效日期」	指	建議註銷股份溢價生效之日，即緊隨股東於會上考慮批准建議註銷股份溢價之相關特別決議案之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後下一個營業日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一年十月十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僅供識別

釋義

「建議註銷股份溢價」	指	建議註銷股份溢價賬及累計虧損，其中股份溢價賬進項所記之全部金額將予註銷，而由此產生之部份進賬將用作抵銷累計虧損之結餘，餘額將轉撥至繳入盈餘賬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即將召開以便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建議註銷股份溢價之股東特別大會
「股份溢價賬」	指	本公司股份溢價賬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定貨幣

China
WindPower 中国风电

中国风电集团有限公司*
China WindPower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2)

執行董事：

劉順興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高振順先生(副主席)

王迅先生

楊智峰先生

劉建紅女士

余維洲先生

周治中先生

高穎欣女士

陳錦坤先生

非執行董事：

蔡東豪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大地博士

黃友嘉博士太平紳士

葉發旋先生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金鐘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

3901室

**建議註銷股份溢價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建議股本重組之決議案之資料，以便閣下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作出決定。

* 僅供識別

建議註銷股份溢價

董事會擬提呈建議註銷股份溢價，以供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根據建議註銷股份溢價，股份溢價賬進項所記之全部金額將予註銷，該金額將轉撥至繳入盈餘賬，並將動用部分金額以抵銷累計虧損之結餘。

建議註銷股份溢價之影響

根據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所示，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進項所記金額及累計虧損分別為約2,977,754,000港元及約380,777,000港元。建議待「建議註銷股份溢價之條件」一節所載之條件達成後，於生效日期股份溢價賬進項所記之全部金額將註銷，該金額將轉撥至繳入盈餘賬，並將動用部分金額以抵銷累計虧損之結餘。

除本公司就建議註銷股份溢價所產生之開支外，董事會認為實行建議註銷股份溢價本身將不會改變本公司之相關資產、負債、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或影響股東之權益比例。

進行建議註銷股份溢價之理由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經審核累計虧損約為380,777,000港元。董事會認為，建議註銷股份溢價將(i)使本公司抵銷由本集團過往營運所產生之累計虧損，因而使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其現有業務獲得更適當的評價；及(ii)使本公司或可於其財務狀況許可及董事會日後認為恰當時派付股息，惟並不保證於建議註銷股份溢價生效後或日後任何時間將宣派或派付股息。董事會認為，建議註銷股份溢價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董事會函件

建議註銷股份溢價之條件

建議註銷股份溢價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1)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建議註銷股份溢價；及
- (2) 遵守公司法第46(2)條，包括(a)於生效日期前不多於三十日及不少於十五日之日期，於百慕達一份指定報章刊登建議註銷股份溢價之通告；及(b)董事會信納，於生效日期，並無任何合理理據相信本公司目前或於建議註銷股份溢價後將無法支付其到期負債。

建議註銷股份溢價之預期生效日期

假設上述條件達成，預期建議註銷股份溢價將於緊隨批准建議註銷股份溢價之相關特別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後下一個營業日生效。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故董事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建議註銷股份溢價之決議案。

隨附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乙份。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務請在可行情況下盡快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並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CHINA WINDPOWER GROUP LIMITED
(中國風電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劉順興
謹啟

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二日

* 僅供識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China
WindPower 中国风电

中国风电集团有限公司^{*} China WindPower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2)

茲通告CHINA WINDPOWER GROUP LIMITED (中國風電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 謹訂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夏愨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39樓3901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本公司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特別決議案

(1) 「動議：

- (a) 註銷於緊隨本通告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後一個營業日本公司股份溢價賬進項所記之全部金額約2,977,754,000港元；
- (b) 將根據上文本決議案(a)段進行註銷股份溢價賬進項所記之全部金額約2,977,754,000港元產生之進賬轉撥至本公司之繳入盈餘賬，然後按等額基準用作抵銷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累計虧損賬之全部結餘約380,777,000港元，並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以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可能許可之有關方式動用有關盈餘(如有)；

* 僅供識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c) 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董事擬備、簽立及作出彼等認為必需、權宜及適當之一切文件及一切事情，以使任何前述者生效及實行。」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陳錦坤

香港，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二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並代表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指定格式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3.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會成員包括劉順興先生、高振順先生、王迅先生、楊智峰先生、劉建紅女士、余維洲先生、周治中先生、高穎欣女士及陳錦坤先生(為執行董事)、蔡東豪先生(為非執行董事)，以及周大地博士、黃友嘉博士太平紳士及葉發旋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